补充说明

1. 《学校正文的通知》简称《通知》；《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》简称《推荐须知》；《江苏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；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简称《申报汇总表》；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表》简称《推荐表》。
2. 《实施细则》、《申报汇总表》和《推荐表》中没有规定或与《通知》和《推荐须知》不一致的，以《通知》和《推荐须知》为准。
3. “成果形式”根据《实施细则》分为三类。选填著作、论文或研究报告。
4. 《申报汇总表》上“单位编码”、“成果形式代码”、“所属一级学科代码”不填写。
5. “所属学科”、“所属一级学科名称”按照《推荐须知》中所列27个推荐范围填写。